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6年11月

- 1日 106年11月1日至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3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召開第33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會同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召開記者會，公布針對大型百貨賣場無預警動態公共安全檢查之結果。24間大型百貨賣場計有1家違反建管規定，都市發展局業裁處其罰鍰，並已要求限期改善完畢。
- 3日 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由鵬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戴律師智權及新北市政府邱參事惠美擔任講師，與會人數約84人。
- 6日 召開第1299次及第130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8日 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任新湖國小主辦「法治教育宣導兒童消費者保護常識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講師，宣導消保業務。
- 9日 公布106年第3季「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列表」及彙整常見臉書消費爭議Q&A，另發布「臉書不是網路購物平台，沒有任何交易安全機制」，提醒消費者注意。
- 16日 召開第68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7日 會同衛生局等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 20日 召開第1301次及第130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會同衛生局等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 23日 會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召開記者會，公布臺北市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財務管理查核結果，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另公布105年至106年10月止經殯葬處裁罰之臺北市違法經營殯葬服務業及生前契約業者名單。
- 24日 舉辦「106年度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探討「政府機關利用市政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時之法律界限」、「限期改善之法律性質研究」、「論釋字第748號解釋對現行法規之衝擊與突破」等議題。
- 29日 發布修正「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令。
- 30日 會同體育局、消防局、衛生局、建管處及商業處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101家公私立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75家計有42家初檢不合格。主要缺失為契約終止時其退費規定及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不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後，複查均已合格。
由本局何主任消費者保護官修蘭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辦「常見消費爭議處理實務-以新興消費爭議為主題

」講師，宣導消保業務。